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3〕5号

关于进贤恒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增产25万只蛋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进贤恒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进贤恒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增产25万只蛋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为扩建性质，位于南昌市进贤县下埠集乡鹅窠村委会下谢村10号（东经116°21′39.777″，北纬28°13′47.144″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依托现有工程4栋1层的羽蛋鸡舍、新建1栋1层的羽蛋鸡育雏舍。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养殖蛋鸡25万只，其中羽蛋鸡18万只、羽蛋鸡育雏7万只，年产鸡蛋7500吨；改扩建后全厂年养殖蛋鸡30万只，其中羽蛋鸡22万只、羽蛋鸡育雏8万只，年产鸡蛋900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8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93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是鸡舍恶臭、污水处理站恶臭、鸡粪临时储存场所恶臭及食堂油烟等。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，确保废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是鸡舍生活污水、鸡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。鸡舍冲洗废水暂存于鸡舍下方收集池内，定期清运处置；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出水达到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6/852—2015）、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—2021）中要求后用于周边灌溉。场区雨水设置截洪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振等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鸡粪、次品蛋、饲料残渣、散落羽毛、病死鸡、污泥、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及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**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**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控制量：CODCr≤0.00692t/a，NH3-N≤0.000876t/a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**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书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（三）其他。**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。

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